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地 點：本校

主 席：教務主任鄭明仁 代理(校長蔣壁輝請假) 紀錄:盧玲惠

出席人員：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成員（應出席人數：186 人，列席人數：18 人，實到人數 176 人）

壹、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追蹤管制情形

（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1~4 頁）

貳、秘書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5 頁）

參、主席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3 頁）

感謝家長會許會長毓峰出席會議，在此謹代表校長感謝各位教師同仁在這一學期為學生的努力付出，無論在教學、技藝競賽、學生管理方面，雖然學校在各方面都有逐步成長，但尚有努力空間，希望大家可以一起來改進，祈與老師們一起配合，一起擦亮岡農的品牌。

同時學生代表們也一起參與本次會議，讓我們岡農展現出民主參與氛圍。

肆、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6~24 頁）

二、學務處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25~40 頁）

三、教官室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41~46 頁）

四、總務處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47~49 頁）

四、實習處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50~62 頁）

五、輔導室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63~68 頁）

六、圖書館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69~84 頁）

七、人事室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85～87 頁）

八、主計室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88～94 頁）

九、進修部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95～105 頁）

十、教師會報告（無）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試場規則』修正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日校教學組

說明：

- 一、本校考場規則對於學生應準時考試的規定不明確。
- 二、對本校考場規則，增加補充，考試開始，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考試成績以缺考論，修正如附件。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試場規則		
第二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考生應遵守下列規則： (一)依考試規定時間應試及繳交答案卷(卡)，並按監考教師指示或原座次表就坐。 考試開始，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考試成績以缺考論。	二、考生應遵守下列規則： (一)依考試規定時間應試及繳交答案卷(卡)，並按監考教師指示或原座次表就坐。	因實際考試需求新增補充。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因應緩任申請案量與公平原則，擬增列：【實質有獲當年度緩任導師者，於次學年度列入輪序最優先聘任名單。】
- 二、納入進修部導師與組長協助進行緩任導師資格審核。

修正對照表

112/6/14 學務處修正提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6條	<p>設置緩任導師申請審查委員會</p> <p>一、緩任導師申請審查委員會成員共 13 人，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其成員為學務主任、進修部主任、教師會代表 1 人、專任教師代表(2 人)、導師代表 (6 人；日校、進修部各 3 人) 及訓育組長(兼會議記錄)、學務組長所組成。</p>	<p>設置緩任導師申請審查委員會</p> <p>一、緩任導師申請審查委員會成員共 9 人，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其成員為學務主任、進修部主任、教師會代表 1 人、專任教師代表(2 人)、導師代表 (3 人) 及訓育組長(兼會議記錄)所組成。</p>
第9條	<p>導師之任期</p> <p>一、每屆導師以任滿三年或帶班畢業為原則。</p> <p>二、凡在本校兼職連續任滿三年者，得免兼導師一年。</p> <p>三、提出導師緩任申請書，經緩任導師申請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免兼下一學年導師職務。實質有獲當年度緩任導師者，於次學年度列入輪序最優先聘任名單。</p>	<p>導師之任期</p> <p>一、每屆導師以任滿三年或帶班畢業為原則。</p> <p>二、凡在本校兼職連續任滿三年者，得免兼導師一年。</p> <p>三、有下列各款之一者，經緩任導師申請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免兼下一學年導師職務。</p> <p>(一)提出導師緩任申請書者。</p> <p>(二)年齡超過 58 歲，提出緩任申請者。</p>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

第 1 條	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教師請假規則第十四條，並參酌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及聘任導師注意事項」訂定之。
第 2 條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公開及制度化之導師遴選機制，增進導師輔導功能，引導學生適性發展，培養其健全人格，特訂定本辦法。
第 3 條	本校專任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學校各班置導師一人。
第 4 條	本辦法所謂兼職是指兼任處室主任、秘書、科主任、組長、導師及各兼辦行政業務教師。
第 5 條	辦法所稱之積分係指於本校服務之年資，併計於本校擔任兼職之年資，以上年資每滿一年各給一分。
第 6 條	<p>設置緩任導師申請審查委員會</p> <p>一、緩任導師申請審查委員會成員共 913 人，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其成員為學務主任、進修部主任、教師會代表 1 人、專任教師代表(2 人)、導師代表(36 人；日校、進修部各 3 人)及訓育組長(兼會議記錄)、學務組長所組成。</p> <p>二、緩任導師申請審查委員會應於每年七月召開會議，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能做成決議。</p> <p>三、審核教師「緩任導師資格」。</p>
第 7 條	<p>導師聘任作業程序如下</p> <p>一、每年六月由學生事務處將「導師積分表」、「擔任導師意願表」及「緩任導師申請書」之表格公告於校務系統，並將此訊息公告於行政公布欄，由教師自行下載後填寫繳交學生事務處，並由學生事務處於七月彙整完成。</p> <p>二、七月底前學務主任與進修部主任分別將導師名單簽請校長聘任。</p>
第 8 條	<p>遴選原則</p> <p>一、除兼職者不排輪序外，其餘全部依公平原則排定。</p> <p>二、除兼職者外，每學年日校及進修部導師缺額以志願擔任之專任教師優先，取積分大者依序優先聘任為導師。</p> <p>若志願人數不足，導師缺額則以積分小者依序聘任為導師。</p> <p>上述積分若相同時，由學務主任與進修部主任協調。</p> <p>三、前項志願擔任之專任教師若為專業科目老師時，應視該科課程、實習分組、</p>

	排課等因素優先排任導師。
第 9 條	<p>導師之任期</p> <p>一、每屆導師以任滿三年或帶班畢業為原則。</p> <p>二、凡在本校兼職連續任滿三年者，得免兼導師一年。</p> <p>三、有下列各款之一者提出導師緩任申請書，經緩任導師申請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免兼下一學年導師職務。實質有獲當年度緩任導師者，於次學年度列入輪序最優先聘任名單。</p> <p>(一)提出導師緩任申請書者。</p> <p>(二)年齡超過58歲，提出緩任申請者。</p>
第 10 條	<p>代理導師遴聘與實施原則</p> <p>一、導師請假可自覓代理導師，若由學務處(進修部)排定，原則為所有專任教師輪任代理導師，負責該班導師請假期間的各項班級業務。</p> <p>二、專任教師受派為代理導師時不得拒絕。唯得自行徵求專任教師同仁同意代為擔任代理導師職務，其實際異動情況應由受託代理之專任老師主動告知訓育組。</p> <p>三、代理導師輪任原則依積分與代理天數較少者優先擔任。</p>
第 11 條	<p>導師之責任及義務</p> <p>一、班務處理及班級經營：</p> <p>(一)督導學生早自習。</p> <p>(二)檢查學生服裝儀容。</p> <p>(三)督導學生教室及公共區域之清掃，並做檢查工作。</p> <p>(四)批閱班級點名簿及教學日誌。</p> <p>(五)評閱及指導班級學生的生活週記。</p> <p>(六)參加導師會議，討論工作實施情形，並協助有關學生事務工作之共同問題。</p> <p>(七)參加班級經營與輔導知能研習及親職座談會。</p> <p>(八)指導班會進行及學生班會紀錄簿繕寫，協助反應處理班會有關建議事項。</p> <p>(九)帶領班級參加學校重要慶典活動及相關集會活動，並擔任各種集合結隊活動之點名與管理。</p> <p>(十)評定學生德行及群育評量，並簽註評語。</p> <p>二、學生生活、學習、生涯、品德及身心健康之教育及輔導：</p> <p>(一)瞭解及輔導學生之缺曠課有無異常情形，並核定班級學生請假事項。</p> <p>(二)隨時輔導學生言行，實施個別談話，並紀錄於導師手冊內備查。</p>

	<p>(三)瞭解班級學生的行為態度、學業和生活作息，並給予適時輔導。</p> <p>三、親師溝通及家庭聯繫：</p> <p>(一)凡缺曠學生未於事前請假者，須於當日以電話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p> <p>(二)瞭解班級學生之家庭狀況，視需要進行電話訪問或家庭訪問。</p> <p>四、特殊需求學生之關照及輔導：</p> <p>(一)根據輔導室、衛生組及各相關處室提供之學生資料，特別關注班上有特殊需求學生之身心及學習狀況，視需要轉介學、輔或其他單位協助處理。</p> <p>(二)配合輔導室對身心障礙學生之輔導，參加每學期之個別化教育方案(IEP)會議，並協助身心障礙學生 IEP 之制定。</p> <p>五、協助處理學生偶發事件及申訴事件。</p> <p>(一)宣導校園安全事件之申訴管道，及時協助處理學生突發事件。</p> <p>(二)班上同學若有突發變故，適時協調相關單位與社會資源予以協助。</p> <p>六、其他與班級學生相關事務之處理</p>
第 12 條	<p>學校積極建置下列支持機制以提供導師有效之協助</p> <p>一、定期召開全校性導師會議，討論導師工作實施情況。</p> <p>二、建立學生輔導網絡系統，提供導師諮詢及轉介服務。</p> <p>三、建置學生、學生家長及民眾回饋意見管道之留言版及電子信箱。</p> <p>四、提供導師心理諮商及法律諮詢服務等教育支持系統。</p> <p>五、建立學校導師專業知能培訓機制。</p> <p>六、定期辦理親職座談，增進親子關係。</p> <p>七、定期辦理親師座談，增進親師溝通。</p> <p>八、其他可行之必要作為。</p>
第 13 條	<p>教師擔任導師工作，表現優異者，學務處應於每學期結束時，列舉事實簽請獎勵。</p>
第 14 條	<p>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決議：因各教師的見解尚有歧異，故學務處表示先撤案，俟再聽取各教師建議及意見凝聚共識後，再行研議，112 學年度亦請各位教師協助配合接任導師意願的徵詢。

案由三：修訂「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辦法」，請提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6379 號及國教署 111 年 3 月 2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34528 號「學校修訂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自我檢核表」修正規定辦理。
- 二、因應各項教育宣導、品德教育、權益告知、活動宣傳。規劃於每週三早上 07:40 辦理品德教育集會。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

節次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8:10前	自主規劃學習		7:40 集會	自主規劃學習	
1	08:10-09:00					
2	09:10-10:00					
3	10:10-11:00					
4	11:10-12:00					
	12:00-12:30	午餐				
	12:30-12:55	午休				
5	13:00-13:50					班會
6	13:55-14:45					團體 活動
7	14:55-15:45					
	15:45-16:00	打掃				
8	16:00-16:50	第8節上課				放學
	16:50	第8節放學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辦法

107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校務會議○○

第1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26379號函訂正「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訂定。

第2條 為維護學生身心發展健全、尊重學生休息及休閒權利，並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校園安全、交通狀況、家庭需求等因素，以提升學生自主規劃學習能力、強化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主要目的，並兼顧師生互動、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需求，訂定本辦法。

第3條 一般規定：

- 一、學生每日在校作息如因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學生課業輔導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
- 二、學生於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另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不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惟基於維護學生在校安全，並視學生學習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正向、一般輔導及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同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第4條 學生作息時間與規範：

- 一、學生自主規劃運用時間：每日8:10前，教學區、教室保持安靜。
- 二、**品德教育：星期五班會課後13:50-14:20三早上7:40。**
- 三、上午上課：(08:10-09:00、09:10-10:00、10:10-11:00、11:10-12:00)。
 - (一)上課鐘聲響後，同學應儘速進入教室，老師未到達前應保持肅靜，課間各班班長、風紀股長應負責班級秩序維持。
 - (二)課間請同學遵守班規或班級生活公約，下課時間不可於教室、走廊奔跑或打球等活動，以保持教室安靜及避免發生危險。
 - (三)申請外出同學依規定完成申請手續(生病外出除外)，嚴禁同學不假外出。
 - (四)上課期間嚴禁同學會客，如有急事應先報備完成外出手續即可離校。
 - (五)在校期間遇到有同學發生任何事故，班級幹部應立即向導師、教官室、學務處反應處理，校園內嚴禁校外人士(閒雜人員)進入，若有發現應立即回報教官室。
 - (六)上午各班實施責任區打掃，將教室內、外及公共區域確實打掃乾淨。
- 四、午餐時間：(12:00-12:30)。
 - (一)午餐嚴禁訂購外食，以維學生飲食安全，違者實施午休輔導。
 - (二)嚴禁校外人士進入校室，進行商業(招生介紹)行為。

(三)班級於午餐後，即整理教室清潔並垃圾分類，並於打掃時間時完成廚餘回收。

(四)午休鐘響，應盡速進入教室關閉電燈電視進行午休或到達到指定地點實施午休輔導。

五、午休時間：(12:30-12:55)。

(一)午休鐘聲響後，班長、風紀股長即維持秩序。班長並實施點名，並將出席狀況紀錄於黑板上，以利導師及評分教官清查人數。

(二)午休時間全體同學應在教室實施午休，無故未到同學班長應登記點名卡上(無故缺席者)。

(三)評分教官、評分同學實施午休評分。

六、下午上課：(13:00-13:50、13:55-14:45、14:55-15:45、16:00-16:50)。

七、下午打掃：(15:45-16:00)。

各班於第7節下課實施打掃，將教室內、外及公共區域確實打掃乾淨，並將垃圾分類後資源回收(以倒垃圾及處理人為垃圾為主)。

八、放學：(16:00；課後輔導放學為16:50)

(一)副班長將點名板送回德行室，同學離開教室將電源、門窗關好做好課後教室管理。

(二)學生依規定放學離校。

第5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

一、修訂「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一案，因教師及學生代表各有不同看法，故主席現場提請「對於本辦法是否修訂或維持原施行辦法」逕行表決，表決票數如下：

贊成修訂本辦法：20 票。

維持現行實施辦法：85 票。

二、本辦法依投票結果，維持現行實施辦法。

案由四：112 學年度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需求，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官室

說明：

- 一、本校 113、114 級學生因疫情嚴峻時期取消實彈射擊活動，合先敘明。
目前疫情趨緩，國教署調查各校 113 年是否參加實彈射擊活動（高雄地區規劃 4 月 22 日至 26 日期間辦理）。
- 二、本室 5 月已初步調查 113、114 級各班明年參與意願（表一）、搜整高聯處各校預報情形（表二）、預擬年級狀況（表三），俾便處室參考並研討執行方案。如需暫停或取消實施，宜經期末校務會議，在學生代表參與下進行決議。

113、114 級學生參加實彈射擊意願調查（表一）

科別	班別	114 級	是	否	113 級	是	否
食品科		參加	25	3	參加	22	4
家政科		不參加	5	25	參加	27	4
園藝科		參加	22	12	參加	18	11
機電科		不參加	13	18	參加	29	4
室設科		不參加	2	14	不參加	0	10
建築科		參加	25	6	不參加	10	18
化工科		參加	20	6	參加	30	1
汽車科	甲	參加	29	1	參加	28	0
汽車科	乙	參加	29	0	參加	15	12
機械科	甲	參加	30	3	不參加	0	30
機械科	乙	參加	31	0	參加	33	0
電機科	甲	不參加	1	35	參加	34	0
電機科	乙				不參加	5	29
電子科	甲	參加	27	4	參加	17	13
電子科	乙	參加	30	3			
資訊科		不參加	1	31	參加	29	4

114 級	參加	10	班
	不參加	5	班
	總班級	15	班

113 級	參加	11	班
	不參加	4	班
	總班級	15	班

參加	290	人數
不參加	161	人數
總人數	451	人

參加	297	人數
不參加	140	人數
總人數	437	人

高雄市聯絡處各校參加實彈射擊意願統計一覽表（表二）

112-2 學期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人數調查		
學校	預估參加人數	備考
國立鳳山高中	0	
國立鳳新高中	0	
國立鳳山商工	0	
國立岡山高中	0	
國立岡山農工	900	先行調查學生意願，俟期末校務會議決議討論
國立旗美高中	0	
國立旗山農工	0	
私立中山工商	150	
私立高英工商	0	
私立高苑工商	0	
私立華德工家	0	
私立普門中學	150	
私立正義高中	120	
私立旗美商工	0	
私立新光高中	50	
私立義大高中	60	
統計	1430	

年級執行狀況分析(表三)

年級	狀況分析
一	<p>1. 必修全民國防課程內含射擊預習與實作，然因教官逐步退出校園，人員驟減，多所學校已聘用<u>國防教師</u>授課，考量國防教師<u>實際射擊經驗缺乏</u>，目前多數學校為免肇生危安事故，選擇不參與實彈射擊活動。</p> <p>2. 基於相同立場考量，建議本校爾後亦不再全年級參加；對<u>心向國防之學生，引導加入「國防培育班」之彈性課程</u>，後續亦可<u>協調就近軍方單位實施參訪併射擊訓練</u>。</p>
二	<p>1. 該年級無國防課程，欲<u>補體驗實彈射擊，需進行複訓約3~4節課程</u>，需請教務處調配課務，及授課人員鐘點計算。</p> <p>2. 分析學生參與意願，以班級決者數雖佔多數，然以人數決者，不參與者已逾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是否需考量無意願之班級或學生<u>不參與射擊，免於收取代收代辦相關費用及退費紛擾</u>；另對<u>無意參與之學生不實施複訓，可避免浪費訓練教學之能量</u>。</p>
三	<p>1. 問題同二年級。</p> <p>2. 活動日程已<u>臨近統一入學測驗時間</u>，恐有窒礙。</p>

決議：

- 一、前因疫情停辦之 113、114 級實彈射擊活動，不予補辦。
- 二、115 級學生因應國防教學量能併考量危安因素，參酌臨近學校作法，爾後不再辦理實彈射擊體驗活動，引導有興趣之學生參加國防培育班之彈性課程進行射擊體驗。

案由五：制訂 112-115 學年度岡山農工校務發展計畫內容。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本校 109-112 校務發展計畫至本學期執行到期，擬制訂 112-115 學年度岡山校務發展計畫，提請討論。參考資料請自行至

<https://www.ksvs.khc.edu.tw/var/file/4/1004/img/410382433.pdf> 下載。

辦法：

- 一、本計畫定為五大部分、六大發展主軸：五大部分：(一)計畫目標、(二)執行方案內容、(三)績效指標、(四)經費需求、(五)各科發展計畫。六大發展主軸：(一)營造友善、溫馨、關懷的學習環境。(二)提供多元、適性、激發潛能的課程。(三)深化教師教學專業與共塑願景。(四)推動國際育，增廣視野。(五)結合前瞻基礎建設，落實務實致用精神。(六)運用綠能科技、營造人文藝術校園。
- 二、校務發展計畫四年一期，具有延續性，故內容增改部分：(一)將近程、中程、遠程計畫改成學年度編列。(二)將性別平等教育修改成較為廣泛的情感教育取代。(三)推動落實兒童權力公約列入計畫。(四)因應本校教學空間不足，將興建新大樓列入 114 學年度計畫中。(五)將全校班級數增加至 51 班以上，可增加學校招生的多元性，並減授全校鐘點。(六)善用校內空間，增設太陽綠能發電產業，增加學校營運資金收入。
- 三、刪改部分：(一)刪除配合教育部申請南向溯根活動，融入國際教育活動。(二)刪除新住民學生聯絡網絡執行方案，回歸本校學生資料建立系統。(三)刪除新住民輔導方案，如有新住民需要輔導，將歸類於弱勢學子輔導

決議：

本提案因二事件影響，將先予以撤案；係即洽談的中油及台電班預訂在今年度簽約，學校原有班級數 50 班(內含資源班 1 班)，將新增 1 班，其增班方式將以夜間 1 班移至日間部辦理，俟簽約後再視情況可行性列入校務發展計畫，另一事件則是新建大樓案，且目前在國教署申請排序已至 115 年度，尚需再與國教署溝通再議。

陸、教師會（無）

柒、臨時動議

案由一：修正「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師聘約約定要項」（草案），如說明，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 112 年 2 月 2 日修正發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六點暨 112 年 2 月 2 日訂定發布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修正本校教師聘約約定要項第十四項。
- 二、檢附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師聘約約定要項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師聘約約定要項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十四 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u>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予以追繳。</u>	十四 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一、增訂後段文字。 二、依 112 年 2 月 2 日修正發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六點暨 112 年 2 月 2 日訂定發布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增訂後段文字。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師聘約約定要項

105年6月3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十一項
109年7月7日108學年度第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十三項、第十八項
112年6月30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增訂第十四項後段

- 一 教師之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教師應恪遵教育法令，並為學生表率。
- 三 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做宣傳。
- 四 教師有應校長依規定聘請兼任導師或兼任（辦）行政職務之義務。
- 五 教師對全校學生，應共負訓導、輔導責任，並應以身作則。
- 六 教師應遵守學校章則及各級教師會制定之教師自律公約。
- 七 教師出勤差假，依教師請假規則暨其有關規定辦理。
- 八 教師應依指派，參加與教學或所兼行政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
- 九 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
- 十 教師以任教聘約所定科別為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得在儘量符合教師專長之原則下，安排搭配其他科別之課程，教師仍應接受。
- 十一 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分準備、熟悉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量、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學校並應尊重教師之專業自主，儘量配合教師於教學上之正當要求。
- 十二 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從事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 十三 教師對教師法第三十一條第七款所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評議，並接受其決議。
- 十四 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予以追繳。**
- 十五 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 十六 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限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事先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否則學校得拒絕發給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
- 十七 教師因執行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致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學校應積極協助處理。
- 十八 教師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依教師法規定，經教評會審查通過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連續曠課、曠職達七日或一學期內曠課、曠職合計達十日。
 - （二）無故缺課，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或請假未達支代課鐘點費之規定，未在規定時間內補授，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
 - （三）經核准留職停薪，逾期不返校復職。
 - （四）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 十九 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
- 二十 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尊重性別平等，恪守教師專業倫理，維護學生受教權及人身安全。
- 二十一 教師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之規定，協助學校、家長及學生，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發生。
- 二十二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二十三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二十四 教師應避免違反刑法第227條有關對未滿14歲及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性交、猥褻罪之相關規定。
- 二十五 本約定要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決議：本案依修正說明，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正「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草案)，如說明，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5 月 22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65013 號函轉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2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24201376B 號函示規定辦理。
- 二、檢附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含代理教師及其他臨時人員）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教職員工（含代理教師及其他臨時人員）發生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之性騷擾事件者，適用本辦法。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本校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所定之情形。
- 第 4 條 本校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保護教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提升主管與教職員工兩性平權之觀念，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 第 5 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事件之發生，應定期舉辦或鼓勵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於教職員工在職訓練或工作場所中，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參加者給予公差(假)登記，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本校應利用集會、廣播及印刷品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同仁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 第 6 條 本校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保護當事人之權益及隱私。
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三、對加害人之懲處。
四、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 第 7 條 **本校受理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07-6217734，申訴專用傳真：07-6210954，申訴專用電子信箱：a701@ms.ksvs.khc.edu.tw。**
- 第 8 條 本校人事室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申請後，應移請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處理。
- 第 9 條 性騷擾申訴得於法律規定之申訴時效內，以言詞或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 14 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申訴不予受理。
- 第 10 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逾期提出申訴者。
二、申訴不符規定程序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三、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授權之代理人者。
- 四、同一事由經申訴決議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 五、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者。

性平會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高雄市政府。

前項通知應敘明理由，並載明當事人得於通知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市政府提出再申訴。

接獲加害人非屬本校教職員工之性騷擾申訴案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高雄市政府。

第 11 條 性騷擾申訴事件應自接獲申訴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性平會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豐富者協助。

前項調查由性平會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小組之組成及運作依相關法令規定。

第 12 條 性平會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八、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九、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第 13 條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平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性平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性平會命其迴避。

- 第 14 條 性平會應於申訴提出起依第十一條規定期限內結案，做成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性平會之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人之相對人及本校，並註明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 20 日內向本校秘書提出申復，其期間自申訴決議送達當事人之日起算。但申復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提出申復應附具書面理由，由秘書簽請校長召開申復審議小組會議處理之。
- 第 15 條 本校就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高雄市政府。
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再申訴之期限(為調查通知到達次日起 30 日內)及再申訴機關(高雄市政府)。
- 第 1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性平會之決議得提出申復：
一、申訴決議與載明之理由顯有矛盾者。
二、申訴處理調查委員會之組織不合法者。
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四、參與決議之委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五、證人、鑑定人就為決議基礎之證據、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六、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七、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八、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九、原決議就足以影響決議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 第 17 條 性平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出申訴。
- 第 18 條 性平會及本校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違反者，本校應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理。
- 第 19 條 調查中之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司法偵查或審判程序者，性平會得決議暫緩調查。
- 第 20 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性平會得視其情節輕重，對加害人作成申誡、記過、調職、降級、解職(聘)等處分之建議，移由本校依相關法規召開懲處會議；但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戒)建議，移由本校依相關法規召開懲處會議。
前項性騷擾或誣告之事實，涉及刑事責任，本校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訴訟。但非屬告訴乃論之罪者，應報請校長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第 21 條 本校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 第 22 條 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之必要者，本校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 第 23 條 本校不得因員工提出本辦法所訂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不利之處分。
- 第 24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本案依修正說明，照案通過。

案由三：教室位置提議將同科班級聚集一起，三個班集中管理，可較不受他(班)科干擾影響，且試著讓科班級能集中在同一樓層並以三年級集中在勵學樓，一年級在高樓層，二年級在低樓層。

提案單位：學務處(王永在主任)

說明：

- (一)若高三不集中在勵學樓則是否會在學測後影響高一高二上課狀況或高三模擬考時，高三班級會受高一高二活動干擾狀況發生。
- (二)觀察上通常科內學習風氣良好，三個班集中管理可以往好的方向帶領，若班級風氣不良則亦可能有學長姐帶壞學弟妹的影響。
- (三)討論的過程有時更重於最後的結論，以尋求校內想法共識，俾在未來排定教室位置有依循做法。

決議：

- (一)依學務處提議，主席裁以「對於三年級以勵學樓集中排定班級位置，是否贊成」逕行投票表決。
贊成：71 票。
不贊成：6 票。
- (二)朱峻民老師建議：分享個人想法，建議尊重各科決定，對於有共識及意願集中班級在同一樓層的科別，則予以集中，無意願的科別班級則按原有流程去分配安排，是否較符多數科的想法。
- (三)依據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第六點第一款規定議決方式「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因合計投票人數合計 77 票未過出席成員過半，故本案無法成案決議。

案由三：建議訂定教師繳交作業(成績登錄)期限，若遇上截止日為放假日，可否訂在假日結束後的上班日截止。

提案人：劉靜玲老師

說明：

- (一)這學期有幾次成績登錄截止都訂在假日，加上最近有些老師(高二)畢業旅行回來又趕著登錄(高一)成績實在很趕，且成績登錄訂在例假日截止，則有假日還必須加班的感覺。

教務處回應：

註冊組徐士喬組長：

- (一)訂定成績登錄為原則：平常考試為5個工作(上班)日，補考或較緊急的考試則訂為3日，若截止日隔天為假日，因為註冊組會俟假日結束後第一個上班日結算，故順延成績登錄截止日至假日最後一日，若讓教師們感覺不佳，則不再順延登錄至假日最後一日。
- (二)工作日則不含星期六、日，註冊組員再檢視行事曆的訂定。
- (三)若教師成績登錄日適逢星期五截止，是否有意願再加以延長假期間開放登錄，歡迎各位教師可以在到註冊組討論。

教務主任鄭明仁：應該是認知上有所誤差，會在下次學期行事曆修訂時加入考量帶隊畢旅老師成績登錄因素再予以訂定。

案由四：是否同意學校規劃在河華路旁及硬地網球場址等興建光電風雨球場。

提案人：學務處(王永在主任)

決議：目前方案較空泛，尚請學務處以更具體及詳細的議案或藍圖提出行政會議報告後，再進行校務會議提案。

柒、散會 16時45分